

年六十三國民

臺濟年鑑



編社報生新濟臺

國民三十六年度

臺灣年鑑

臺灣新生報社編

中和有限公司

總公司 上海北京路三十九號
美國分公司 紐約第五條街三五〇號

主要進口 農具肥料棉花機器圖書
油料科學儀器醫藥器材化學藥品工業原料
主要出口 絲茶各種原料各種土產

本公司總經理美國芝加哥中央科學儀器公司 (CENTRO) 出品並經銷歐美各國有關
農業教育工業醫藥等二十餘廠家之出品

中和有限公司 臺灣省分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襄陽街口
電話：三一三一號
電報：中文九九一五
掛號：英文 CHUNZHONG



國父遺像



蔣主席肖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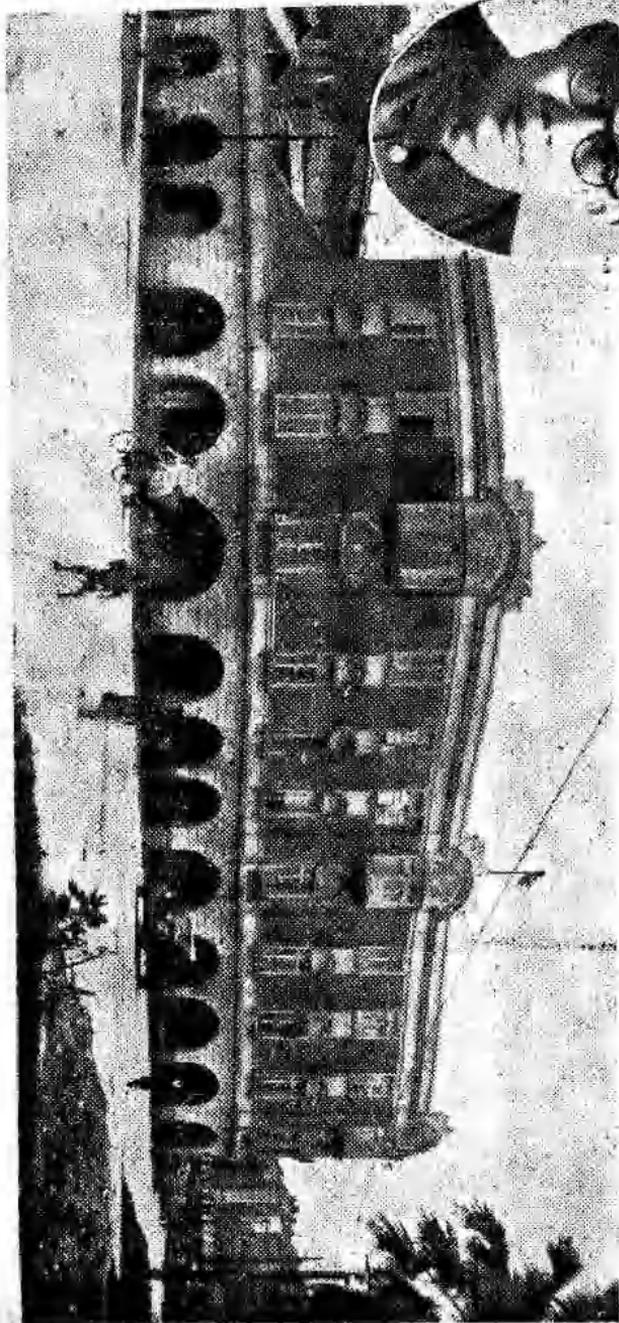
陳前長官肖像



魏道席主席肖像



李社長萬君肖像



觀 外 社 本



觀 內 社 本

序

臺灣過去有相當可觀而異於其他各省之建設基礎。內地人士曾不斷來臺考察，期由此獲得建設參攷之資；而本省今後之建設，或就原有基礎廣續進行，或將原有基礎加以改造與翻新，於着手之初，要亦必先明瞭已往之狀況。尤以光復迄今，多所興革，目數各項數字，尤爲研究臺灣，建設臺灣參攷所必需。本社爲適應省內外人士此種需要，爰有臺灣年鑑之編纂。

照原定計劃，本編應於本年春間出版。惟以成此巨冊，事頗繁重，時間上遂亦稍遲延；嗣二·二八事變發生，編校及印刷工作均受阻碍，直至秩序安定，始得廣續進行。現距原定出版期已遠，雖事非得已，對於預約讀者，終覺萬分抱歉。

二

一般之年鑑，本以一年間各項統計資料爲主要內容。本編因係初創，故亦兼及歷史之敘述與已往資料之記載，期能有助於讀者對過去情形之了解。以後按年編印，歷史敘述之部份擬予從略。

本年鑑於匆促間編成，於資料至收集與處理，內容之校訂，疏漏與欠妥之處甚多，尚希讀者不吝教正。

李萬居 識於臺灣新生報社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

編纂經過

本年鑑已經印成，照例說幾句編纂的經過。本人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間向 李社長萬居先生建議編印

「臺灣年鑑」，蒙 李社長讚許，遂開始籌備。同年七月中旬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。八月一日任本人為編纂委員；且聘孫萬枝，王白淵，廖大貴，吳金鍊，陳崑山，趙鐸，諸先生為兼任委員。又聘劉永耀，吳漫沙，洪震宇，卓宗吟，王正，黃耀鏘，簡隆洲，諸先生為編譯員，積極進行編輯事宜。後加聘宋瑞臨，李蔚而，諸先生為編輯；並請薛天助，吳昭四，林嘉和，諸先生參加編撰。及蘇琮，余聯垣，諸先生參加校正。茲將各位擔任題目列左：

- | | |
|---|--|
| <p>(1) 總論——黃玉齋
吳昭四</p> <p>(3) 歷史——黃玉齋</p> <p>(5) 司法——洪震宇</p> <p>(7) 政治——黃耀鏘(光復前)趙鐸(光復後)</p> <p>(9) 財政——劉永耀</p> <p>(11) 交通——王正</p> <p>(13) 研究機關——黃耀鏘</p> <p>(15) 衛生——洪震宇</p> <p>(17) 文化——王白淵</p> | <p>(2) 地理——宋瑞臨</p> <p>(4) 黨務——吳漫沙</p> <p>(6) 法制——林嘉和</p> <p>(8) 軍事——王正</p> <p>(10) 自治——趙鐸</p> <p>(12) 教育——卓宗吟(光復前)吳昭四(光復後)</p> <p>(14) 社會事業——洪震宇</p> <p>(16) 宗教——薛天助</p> <p>(18) 金融——劉永耀</p> |
|---|--|

(19) 農業—孫萬枝
 (21) 水產—黃耀鏘
 (23) 工業—孫萬枝
 (25) 特產—吳漫沙
 (27) 貿易—吳漫沙

(20) 林業—黃耀鏘
 (22) 糖業—孫萬枝
 (24) 礦業—卓宗吟
 (26) 專賣—吳漫沙
 (28) 抗日運動—薛天助

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—本社資料室

附錄二 中外度量衡表

本年鑑初稿完成於客臘一切資料均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。本年正月初旬，聘請吳吟世，倪師增，單建周，周自如，蔡荻，金禹鼎，王尙三，諸先生會同本年鑑執筆者諸先生加以精審。執筆者中有一部份是本社日文版編輯及記者，未嘗以國文發表文章，這回居然用起國文來寫作，生疏在所難免。所以審查時分爲文字的潤飾，和理論的修正同時進行，費時近兩個月。正擬分送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處會及其他機關審訂時，不幸二·二八事件發生，一切陷於停頓。本年四月始付排版，同時分送各有關方面審查，五月正式付印，六月完成。

本年鑑過去資料的蒐輯，很費苦心，參考中外書籍不下數百種。光復後資料，除承各主管機關供給外，均由撰述者廣事搜集而成的。關於「黨務」一章我們感謝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所提供。「司法」一章感謝本省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先生多所指正。「財政」及「金融」兩章承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處長嚴家淦先生的好

意；並指示光復後財政及金融改用該處所發表之刊物。又承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及農林處對於「工業」，「礦業」，「農業」，「糖業」，「水產」各章多所校正。我們對於各機關供給資料並指正，表示感謝。

本年鑑能够早日問世，實出於李社長萬居先生的督促和指導。且承本社毛總經理應章先生，陳經理兼新生印刷廠廠長祺昇先生，蔡秘書主任雲程先生，陳營業主任其昌先生，暨本社同仁多方援助和指教謹致謝意。麥非先生爲本年鑑作封面，並此誌謝。

本年鑑百事草創，原定一百萬字，現已增至一百三十萬字以致一切未能如期。對於體裁的欠備，文字的不雅，分配的難均，文體的非一，自知必多，加以同仁學識謏陋，魚魯家亥在所不免，糾謬繩愆，竊有望於閱者的指教以資第二回發刊時有所改革。至於出版日期的遷延，實受客觀條件所限制，事非得已，謹對讀者表示深深的歉意！

臺灣新生報社

叢書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

黃玉齋識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

臺灣年鑑總目

李社長序 卷首

編纂經過 同上

第一章 總論	一—五
第二章 地理	A 一—三
第三章 歷史	B 一—五
第四章 黨務	C 一—五
第五章 司法	D 一—〇
第六章 法制	E 一—三
第七章 政治	F 一—五
第八章 軍事	G 一—〇
第九章 財政	H 一—三
第一〇章 自治	I 一—四
第十一章 交通	J 一—〇
第十二章 教育	K 一—四
第十三章 研究機關	L 一—五
第十四章 社會事業	M 一—七
第十五章 衛生	N 一—七

第十六章 宗教	O 一—六
第十七章 文化	P 一—二
第十八章 金融	Q 一—五
第十九章 農業	R 一—四
第二〇章 林業	S 一—六
第二一章 水產	T 一—八
第二二章 糖業	U 一—九
第二三章 工業	V 一—五
第二四章 礦業	W 一—〇
第二五章 特產	X 一—四
第二六章 專賣	Y 一—三
第二七章 貿易	Z 一—二
第二八章 抗日運動	一—二
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	一—三
附錄二 中外度量衡表	一—一

臺灣年鑑細目

第一章 總論

一 小引	一
二 地理大要	一
三 歷史大要	一
四 黨務大要	一
五 司法大要	一
六 法制大要	一
七 政治大要	一
八 軍事大要	一
九 財政大要	一
一〇 自治大要	一
一一 交通大要	一
一二 教育大要	一
一三 研究機關大要	一
一四 社會事業大要	一
一五 衛生大要	一
一六 宗教大要	一
一七 文化大要	一
一八 金融大要	一
一九 農業大要	一
二〇 林業大要	一

第二章 地理

二一 水產大要	一
二二 糖業大要	一
二三 工業大要	一
二四 礦業大要	一
二五 特產大要	一
二六 專賣大要	一
二七 貿易大要	一
第一節 位置	一
第二節 區域	一
第三節 地勢	一
第四節 山脈	一
一 臺灣山脈	一
二 新高山脈	一
三 番界嶺	一
四 臺東山脈	一
五 大屯火山帶	一
第五節 河流	一
第六節 地質	一
第七節 氣候	一
氣濕	一

第三章 歷史

二 氣壓及風	一
三 降雨量	一
第八節 人民	一
第九節 名勝	一
第十節 高山族	一
一 分布	一
二 社會生活	一
三 風俗習慣	一
四 思想文化	一
五 蕃政演進	一
第一節 我國對於臺灣設見	一
一 殷代說	一
二 秦代說	一
三 漢代說	一
四 三國說	一
五 隋代說	一
第二節 歷代對於臺灣經營	一
一 唐代傳來本省最古文化	一
二 元代對於澎湖經營	一
三 明代對於臺灣經營	一

四	鄭芝龍入臺	B	四
第三節	荷蘭據踞時代	B	四
一	西歐各國東侵	B	四
二	「福爾摩沙」雅號由來	B	四
三	荷蘭侵臺	B	五
四	現代西人檢討過去情勢	B	六
五	荷人築城興建樓	B	七
六	郭懷一抗荷亂	B	九
第四節	西班牙艦隊時代	B	九
一	西班牙侵我北部	B	九
二	沈鐘反抗荷西侵略策	B	九
三	荷蘭與西班牙爭奪戰	B	二
四	西班牙敗退	B	二
第五節	日本覬覦時代	B	二
一	日本致招降書於高砂族	B	二
二	日浪人編成大艦隊侵臺	B	三
三	日本與荷蘭互爭	B	三
第六節	明鄭成功建國時代	B	三
一	抗清復明	B	三
二	奉明正朔	B	四
三	醫師北伐	B	五
四	鄭成功接受荷人投降	B	七
五	建國時代	B	八

六	鄭經繼志北伐	B	三
七	鄭克臧監國及其內爭	B	三
八	鄭氏叛將侵臺	B	六
第七節	清朝統治時代	B	六
一	清廷對於臺灣放棄論	B	六
二	臺灣棄留利害疏	B	六
三	臺灣府建置	B	七
四	朱一貴抗清革命	B	七
五	林爽文抗清運動	B	七
六	列強覬覦	B	八
七	臺灣建省	B	八
第八節	臺灣民主國時代	B	八
一	清廷割臺灣吏	B	八
二	民主國建立	B	八
三	討日本檄文	B	八
四	臺灣遺民武力抗戰	B	八
第九節	日本侵略時代	B	八
第十節	光復時代	B	九
第四章	黨務	C	一
第一節	執委會沿革	C	一
第二節	成立經過	C	一
第三節	活動情形	C	二
一、	組訓工作	C	二

二、	宣傳工作	C	三
三、	其他工作	C	三
第五章	司法	D	一
第一節	滿清時代司法概況	D	一
一	概說	D	一
第二節	司法制度	D	一
一	第一審裁判所	D	一
二	第二審裁判所	D	二
三	第三審裁判所	D	二
四	第四審裁判所	D	三
第三節	光復前司法概況	D	四
一	司法機關	D	四
第四節	犯罪受理事務	D	五
一	總說	D	五
二	犯人數	D	六
三	犯人性別	D	六
四	犯人籍貫	D	七
五	犯罪次數及人數	D	七
六	刑名	D	八
第五節	刑務所一監獄	D	八
一	沿革及組織內容	D	八
第六節	其他有關司法方面	D	八
一	調停謀及律師	D	九